

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隔離留置收費標準草案條文

條 文	說 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隔離留置收費標準</p> <p>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預防狂犬病發生，特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</p> <p>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隔離收費依本標準規定；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明定本標準之立法目的。</p> <p>二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不為或不能為時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第一項防治措施，並得收取費用；其收費標準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本標準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並得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執行。</p>	<p>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犬、貓，及其他溫血動物。</p>	<p>明定本標準適用範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市執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，得向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收取每隻次犬、貓計新臺幣(以下同)二百元，其他溫血動物得視實際成本增減之。</p>	<p>明定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，及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、證規費。</p>

前項費用含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、證每隻次二十元，獸醫診療機構應向本所預繳並領取牌、證備用。

第五條 動物狂犬病隔離留置費用每隻每日二百元，鑑定報告每份二百元，申請人需向本所預繳十四日隔離留置費用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本市動物隔離檢驗所需之費用及時間。

明定本收費標準施行日期。